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5〕1588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：

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琼 010-62677565 郑杨 010-66096296

传真：010-62677574 电子邮箱：hzbx@cscse.edu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
5F -19 (100080)

二、关于试行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信息年度报告系统

根据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，请各办学单位于每年 3 月底之前通过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年度报告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nianbao.crs.jsj.edu.cn>）提交学生注册、课程设置、引进教材、师资配备、财务状况、教学质量、社会评价等基本办学信息，并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网上确认后提交年度自评报告。我部将根据需要，对有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逐步推进常态监管。

联系人：唐振福 010-66416080 转 8039

霍登科 王婧瑶 66096856/7514

电子邮箱：tangzhenfu@ceaie.edu.cn

zhongwai@moe.edu.cn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指导办学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2015年8月27日

